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5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委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楊旺堅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漢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雅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俞淇綱博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Eva Au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朱依諄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計畫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唯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2016年5月11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至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2016年6月15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